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19）第3号

投诉人：北京江亚之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柳桥南郑王坟97号7号楼226室

法定代表人：毛骏明

电话：15110115581

被投诉人1：北京兴城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  
810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方式：010-69249267

被投诉人 2：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0 月 17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灭火毯项目（二次）的投诉。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我认为：

投诉事项 1、把投诉人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的理由不合理且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2.1.6 合格必要条件审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效的通过，无效的拒绝。投诉人开标时“手持资料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求，从而作出无效处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

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人未进行过质疑，为无效投诉。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被投诉人提交的答复及相关材料等在案佐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北京江亚之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投诉人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